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晋科院字（2022）17号

关于评选优秀“三创”大学生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的“三创”教育，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创造的文化氛围，激励学生积极探索，善于创新、勇于创新、敢于创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秀“三创”大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1年度参与“三创”活动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时间

2022年4月25日—5月2日

三、评选项目

1. 创客楷模
2. 创客标兵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4. 具有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目标的三创精神；

5. 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创业课程、培训、讲座的学习；
6. 高质量的完成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计划书的申报任务，并付诸于实践；
7. 能够进行小发明、小创造的研究和实践，并设计制作出项目的模型、实物；
8. 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山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者、发表创新创业论文者。

“创客楷模”须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教社创新创业大赛荣获省级一等奖获奖团队负责人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前3位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骨干；
2.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者；
3. 山西省十大创新创业人物；
4. 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代表人物；
5. 最具投资价值产品奖获得者；
6. 全省高校毕业生双创精英。

“创客标兵”须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教社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奖团队负责人以及前3位团队骨干及省级三等奖以及前3位团队骨干，省级优秀奖项目负责人；
2. 获批发明专利的团队负责人，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前3位团队骨干；
3. 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前3位团队成员及校级大学生研究与创新训练项目团队负责人；
4. 获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最具投资价值产品奖等奖项获得者；
5. 其它经证明在科技创新、创业方面做出一定贡献的在校学生；
6. 在省级期刊（含学报）发表创新创业论文者；
7. 在学科竞赛二级及以上比赛获省级奖者。

五、评选流程

1. 辅导员组织学生召开主题班会，进行宣传动员。学生写

出书面申请递交辅导员，辅导员根据“优秀三创大学生”评选条件选出候选人，并将名单（附佐证材料）报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分别对上报名单进行复核，无误后报校领导组审定，审定后将名单进行公示；

3. 评选过程中，同一项目计最高奖项。

六、具体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2. 要充分发扬民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选；

3. 参评学生须提交个人材料。个人申请（要求不少于 1500 字）、各类证书复印件。

七、奖项设置：

获奖学生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抄报：省教育厅

发至：校属各院、部、处、室
